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 11 月任职以来，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本人对上述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

本人参加了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以下独立意见：

-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表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经审核林彤先生的简历及其出具的相关资料，林彤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我们认为，林彤先生依法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因此，我们对公司聘任林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表了《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经审核，未发现史实先生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聘任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了解史实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实绩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聘任史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因此，我们对公司聘任史实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表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炜、董事长林志海、总经理史实无偿为公司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

紧张的局面，是为了支持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青岛天行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10%。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炜、董事长林志海、总经理史实无偿为公司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以及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6 年，本人定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总是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4、培训和学习情况。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

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增强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和意识；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参加了 2016 年 11 月任职以来公司召开的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共 1 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经审议与表决，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彤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6 年 11 月任职以来，本人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高速增长，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齐岳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